

证券代码：920060

证券简称：万源通

公告编号：2026-046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连）方之间的关联（连）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连）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连）交易。

第三条 公司对关联（连）交易实行分类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认定关联（连）人以及关连人士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连）交易的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如某项交易既属于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联（连）人发生的关联（连）交易，也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连交易，应该从其更严格者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如某项交易仅属于与中国证监会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联（连）人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或仅属于香港联交所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连交易，应该适用本制度中与该等交易有关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连）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连）关系或者将关联（连）交易非关联（连）化。

第二章 关联（连）方及关联（连）交易认定

第五条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根据《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连）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关联（连）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连）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根据《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北交所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连）交易类型。

第九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连交易，是指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的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进行的以下类别的交易：

（一）购入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二）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三）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四）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五）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六）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或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

（七）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

（八）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或

（九）《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种类的关连交易。

第十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二）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三）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

1、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

女（各称“直系家属”）；

（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以下简称“受托人”）；

（3）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4）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

（5）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6）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2、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1）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

（3）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4）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四）关连附属公司，包括：

1、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

该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2、以上第 1 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五) 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

(一) “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1、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具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述的含义，下同）每年均少于 10%；或

2、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二) 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三) 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等有关术语和范围以经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证券部负责关连人士的信息收集与管理，确认公司的关连人士名单、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连人士。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 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连）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连）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

(四) 公司股东及关联（连）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 关联(连)交易定价应不显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

(六)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其他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连)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连)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连)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 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连)方不得利用关联(连)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 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连)关系。

公司应当与关联(连)方就关联(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

第三章 关联(连)交易的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关联(连)人士, 应当将其存在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连)方名单, 确保关联(连)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 就该关联(连)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 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连)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 依照股东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连)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对于《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第十九条 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连）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连）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连）关系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连）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有关联（连）关系的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连）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非独立股东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连）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连）交易；

(二) 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未达上述标准的关联（连）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上述关联（连）交易涉及董事长的，董事长应当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 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二) 与关联（连）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连）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连）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连）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连）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连）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连）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对于根据香港联交所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应遵守下述规定：

（一）公司需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并明确计价基准。

（二）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通常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委任独立财务顾问，解释为何协议需要有较长的期限，并确认协议的期限合乎业内该类协议的一般处理方法。

(三) 就协议期限内的每年交易量订立最高交易限额。

(四) 对于非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履行申报、公告、(如适用) 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程序。

当关连人士不再符合豁免条件时，公司应就之后与该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遵守所有适用的申报、公告、(如适用) 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程序，但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连)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连)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连)方，包括与该关联(连)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内进行或完成，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该等交易应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相关规定并履行适当的要求。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为二十四个月。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一) 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二) 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

(三) 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公司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第二十八条 在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连方进行下列关连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连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于香港联交所进行披露：

（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76 条；

（二）财务资助，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87 至 14A.91 条；

（三）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2 条；

（四）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3 条；

（五）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回购证券，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4 条；

（六）董事的服务合约及保险，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5 及 14A.96 条；

（七）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7

条；

（八）共享行政管理服务，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8 条；

（九）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交易，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9 及 14A.100 条；

（十）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101 条。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不足”、“以外”、“超过”，不含本数；本制度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